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(授予日)的核查意见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和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对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或"本次激励计划")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一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二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一)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二)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三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四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五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:
 - (六)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 - 三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

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四、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综上所述,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,授予价格为 6.49 元/股,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9.9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4月29日